

附件：

上海市金融服務辦公室、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管理委員會  
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關於加強滬港金融合作的協議

為充分利用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以下簡稱“自貿試驗區”）建設機遇，進一步推動滬港金融合作，根據國務院《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總體方案》的精神，在滬港經貿合作會議的框架下，上海市金融服務辦公室（甲方）、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管理委員會（乙方）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丙方）就以下內容達成合作協議：

**一、加強滬港互動交流**

1、深化滬港金融合作工作會議機制，進一步加強滬港兩地金融領域的信息交流，促進金融改革創新。

2、借鑒香港成熟金融管理經驗和做法，加強滬港兩地在自貿試驗區建設過程中的金融研究合作，向國家金融管理部門提供政策建議。

3、加強金融從業人員交往交流。同時，以“滬港金融專業大學生交流及考察試點計劃”為藍本，定期舉辦滬港金融專業大學生交流及考察活動，促進滬港兩地金融人才之間的互動和交

流。

## 二、推進人民幣跨境使用

4、鼓勵港資企業集團利用自貿試驗區政策，積極參與人民幣跨境各項業務試點，便利集團內部的經營性融資活動。

5、鼓勵滬港兩地金融機構加強合作，為企業跨境投融資提供更多創新金融產品和服務，推動香港成為上海企業“走出去”的境外人民幣融資的重要來源地和首選的投資平台及財資活動中心。

6、推動自貿試驗區企業在港發行人民幣債券，並允許所籌集資金在規定範圍內於境內合理使用。

## 三、推進金融市場互聯互通

7、推動滬港兩地金融市場在證券市場“滬港通”基礎上，通過產品研發、會員機構聯合認定、風險聯合監測等方式，進一步增強合作。

8、鼓勵港資企業參與自貿試驗區內各金融要素市場國際交易平臺的相關交易。

9、鼓勵自貿試驗區內金融機構利用香港金融市場進行外匯頭寸平盤以及風險對沖管理等金融交易。

10、培育和提升自貿試驗區內企業國際金融風險管理技能，推動區內企業通過香港金融市場衍生工具進行風險對沖，包括投資在港交所掛牌交易的金融衍生產品等。

#### 四、鼓勵金融機構互設和集聚發展

11、積極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及其補充協議下的各項優惠政策及自貿試驗區金融制度創新，鼓勵港資金融機構在上海設立分支機構。

12、鼓勵符合規定的港資經紀公司、法律專業機構（包括香港律師以及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等金融仲介、服務機構利用自貿試驗區平台，積極開展規定範圍內的各類相關服務。

13、鼓勵上海金融機構借助自貿試驗區對外投資便利化的各項政策舉措，赴香港設立分支機構，依託香港國際自由港優勢，拓展國際業務。

本協議文本一式六份，三方各執兩份。本協議自簽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丙方：
上海市 金融服務辦公室	中國（上海） 自由貿易試驗區 管理委員會	香港特區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15年4月10日